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董事辭任、  
罷免董事、  
暫停董事職務、  
更換主席、  
副主席辭任、  
更換審核、提名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接管人之調查  
及**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接管人宣佈：

- (1) 張成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2) 馬瑞昌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BCFC及BCP除外)之董事，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3) 陳亮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4) Panagiotis Pavlakis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惟彼留任BCFC及BCP各自之董事；

- (5) 高世魁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6) 劉恩學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7) 李漢國先生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8) Peter Pannu 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9) 陳順華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10) 張貴能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已被暫停，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11) 黃家駿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之職務已被暫停，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12) 廖耀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13) 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14) 顧智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15) 張鈺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16) 羅沛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及
- (17) 賴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接管人宣佈以下各項。

## **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張成先生**

張成先生因其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張成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馬瑞昌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因其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承擔，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BCFC及BCP除外)之董事，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馬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陳亮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Pavlakis 先生」)**

Pavlakis 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惟彼留任 BCFC 及 BCP 各自之董事。

Pavlakis 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高世魁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因其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高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劉恩學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因其年事已高及健康理由，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李漢國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因其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罷免執行董事**

### **Peter Pannu 先生(「Pannu 先生」)**

根據接管人按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所行使之權力，Pannu 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陳順華先生**

根據接管人按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所行使之權力，陳順華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暫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張貴能先生**

根據接管人按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所行使之權力，張貴能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已被暫停，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黃家駿先生(「黃先生」)**

根據接管人按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所行使之權力，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之職務已被暫停，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 **接管人之調查**

接管人正就本公司之事務進行調查，並將適時就上述調查之任何進一步發展向股東及聯交所提供最新消息。

##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廖耀強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廖先生，55歲，自一九八三年起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30年。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廖先生現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之一。廖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可為會員。

本公司並無與廖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廖先生將任職至其獲解除為本公司接管人之職務為止。廖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廖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接管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廖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閻正為先生(「閻先生」)**

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閻先生，44歲，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20年。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閻先生現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之一。閻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並無與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閻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閻先生將任職至其獲解除為本公司接管人之職務為止。閻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閻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接管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閻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顧智心女士(「顧女士」)**

顧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顧女士，40歲，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15年。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顧女士現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之一。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亦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一零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並無與顧女士訂立服務合約。顧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顧女士將任職至其獲解除作為本公司接管人為止。顧女士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顧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接管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顧女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張鈺明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62歲，於一九八七年於澳門東亞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紐約Pace University之法律學院、土木工程測量學會(英國)及其他學會舉辦之建築工程管理、紐約律師考試、礦業開發及融資、石油經濟及石油風險管理等課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銀行學會(香港)、內部審計師公會(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仲裁學會(英國)及證券學會(香港)之會員。張先生亦為建築工程管理學會(美國)、香港建築法學會、香港經濟學會及礦業、冶金及石油學會(加拿大)之會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前，張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海外信託銀行集團、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機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國有企業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根據中國企業管治規例更改董事會成員時連同其他

四名董事退任。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張先生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該公司更改執行管理層時退任。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張先生擔任國有企業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接管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羅沛昌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羅先生，59歲，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一九九零年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為認可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董事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及後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獲澳門會計師公會為會員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執業證書持有人。羅先生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事務所為一間全面專業及知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於香港經營逾50年。

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羅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接管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羅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賴顯榮先生(「賴先生」)**

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賴先生，58歲，為一間香港事務律師及公證人公司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已於法律界執業近三十三年。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事務律師。賴先生為香港公證人兼中國委托公證人。彼為田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3)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賴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賴先生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賴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上述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賴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接管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賴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接管人謹此對張成先生、馬先生、陳先生、Pavlakis先生、高先生、劉先生及李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廖先生、閻先生、顧女士、張先生、羅先生及賴先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BCP全資直接擁有
「BCP」	指	Birmingham City Plc.，本公司擁有96.64%之直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顧智心女士及張貴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